

《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》修订说明

《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科规〔2020〕7号、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将于2022年11月30日执行到期。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能级，为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筑牢“四梁八柱”，优化创新创业环境，拟对《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管理办法》修订必要性

2020年，根据《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》，市科委会同市教委、市财政局和市税务局等共同起草了《管理办法》，强化对全市各类科技创新创业载体（包括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大学科技园）的动态管理与业务指导，促进载体高质量发展，构建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。通过《管理办法》实施，积极开展载体培育体系建设，全市纳入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的载体达到418家（其中：科技企业孵化器209家、众创空间194家、大学科技园15家）；开展两次载体绩效评估，给予资金支持超8000万元。

随着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日趋深入，对相关载体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特别是疫情冲击下，引导载体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和绩效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显得尤为重要。考虑到《管理办法》执行仅2年，为保障政策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对于涉及载体培育标准、申报管理、监督评价等条款不做大幅修改，仅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做进一步完善；重点在“促进与引导”方面增加有关载体投资、拉长载体服务链等内容。

二、《管理办法》修订过程

市科委草拟了《管理办法》修订版，并多次以座谈会、研讨会、书面意见等形式，广泛征求了各区科技主管部门、相关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大学科技园等载体运营单位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修改完善。

三、《管理办法》修订主要内容

1、在 10 条中，除了对于一些重点发展区域的载体降低标准优先支持外，增加了本市重点发展 3 大领域和农业领域的载体，突出发展导向和重点。

2、对 13、14 条涉及载体专家评审、公示与确认的流程做了进一步明确。

3、在 15 条中，进一步明确对于因发生变更、不再符合相关标准的载体，区科技主管部门应报请市科委取消资格。

4、新增 16 条对于申报、评审过程出现的失信、弄虚作假等问题明确相关责任追究。

5、对 19、20 条涉及载体监督及评价的内容中，明确了的取消纳入培育体系资格的集中情形。

6、新增 31 条，引导载体强化投资功能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7、新增 32 条，引导载体进一步拉长服务链，满足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的需求，建设科技园（加速器）等；根据科技部、教育部要求，开展“未来产业科技园”建设。